

道路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昌平区延寿镇镇域范围内的乡村道路养护工程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养护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镇域范围的道路养护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的内容为准。

二、养护内容

（一）路基养护

1. 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及路基的几何尺寸。
2. 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通畅。
3. 清除挡土墙、边坡、护拦滋生的杂草，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及松动石块。

（二）路面养护

1. 清除路面及路肩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

2. 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正常养护。
3. 保持边沟排水通畅。
4. 对已损坏路面进行修复，包括补油、灌缝等方式。
5. 冬季铲冰除雪作业。

(三) 桥涵养护

1. 清除泥污、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涵管。
2. 养护伸缩缝，疏通泄水孔。
3. 桥涵的日常保养。

(四) 汛期的相关应急和养护工作

(五) 道路、桥梁巡视检查

(六) 其他养护内容，以甲方的工作要求为准。

(七) 经甲方确认的相关养护方案或养护管理计划。

三、工作职责

1. 乙方道路桥梁巡视检查记录、照片需按照每月、每季度上报公路管理站，同时，对日常道路桥梁养护作业情况、照片及完成量按照每月、每季度上报公路管理站。

2. 日常管养期间及防汛、铲冰扫雪期间所需的工程车辆、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购买或租用，养护人员安全、保险、劳务费均有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配合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并保证甲方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成绩达到【90分以上】标准。

4.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相关损失，包括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若遇突发情况，包括不限于雨雪冰等天气，乙方需保障设备、人员到岗到位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道路畅通。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作业期间，乙方养护工人自身以及造成第三方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 乙方依法为雇佣员工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保险、劳动工具以及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9. 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养护费用等理由，拖欠雇佣员工工资。

10. 乙方以及乙方员工不是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的员工、雇佣人员，也不构成任何代理、委托关系。

11.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逾期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考核验收

1.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根据《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镇街乡村公路清扫保洁专业检查考评办法》的相关规定，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分别以月、季度、年度为周期进行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打分评价考核。

3. 针对甲方及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该年度养护费用 1000 元。若 3 个自然月内，乙方存在两次整改均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本协议。若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养护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养护工作年度费用为包干制，合同金额 1030600 元。

2. 支付方式：根据甲方在收到上级部门道路养护拨款后依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预付款，在 7 月 31 日前支付 40% 进度款，在 12 月 31 日前拨付剩余 30%。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其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效力相同。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8日